

附件 1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批捕、提起公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纪检组、专职检委、政工科、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乡检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五常市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7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82.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 计	31	1,955.6		总 计	62	1,9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55.6	1,869.2	0.0	0.0	0.0	0.0	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2.7	1,496.2	0.0	0.0	0.0	0.0	86.5
20404	检察	1,582.7	1,496.2	0.0	0.0	0.0	0.0	8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4.5	1,018.0	0.0	0.0	0.0	0.0	8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2	478.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	284.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	42.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	42.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	46.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	46.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55.6	1,477.4	478.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2.7	1,104.5	478.2	0.0	0.0	0.0
20404	检察	1,582.7	1,104.5	478.2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4.5	1,104.5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2	0.0	478.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	284.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	42.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	42.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	46.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	46.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6.2	1,496.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0	284.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5	42.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	46.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9.2	1,869.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869.2	总 计	64	1,869.2	1,869.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69.2	1,390.9	4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6.2	1,018.0	478.2
20404	检察	1,496.2	1,018.0	47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8.0	1,018.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2	0.0	4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	284.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	284.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	42.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	42.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	46.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	46.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09.3	30201	办公费	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4	30202	印刷费	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99.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	30208	取暖费	4.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	30211	差旅费	4.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8.8	公用经费合计					1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52001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6	0.0	22.6	0.0	22.6	0.0	22.6	0.0	22.6	0.0	22.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9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

第三部分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5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5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我院外墙立面整体翻修，费用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我院外墙立面整体翻修，费用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增长（下降）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55.6	224.9	+13%	外墙立面维修
1.财政拨款收入	1869.2	248.3	+15.3%	外墙立面维修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86.5	14.9	-14.8%	预算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55.6	224.9	+13%	外墙立面维修
1.基本支出	1477.4	122.4	+9%	外墙立面维修
2.项目支出	478.2	102.5	+27.3%	外墙立面维修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五常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6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6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1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15.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8.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初结转金额已经支付。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9 万元，增长 3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维修外墙立面增加预算费用及疫情防控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9 万元，增长 3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院维修外墙立面支出增加及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9.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69.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新增外墙立面维修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3 万元，

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新增外墙立面维修项目。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9 万元，增长 3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外墙立面维修增加预算费用及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9 万元，增长 3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外墙立面维修增加预算费用及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五常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2.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5 万元，下降 3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外出办案；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5 万元,下降 3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外出办案;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1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管理。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170.1 万元,增长下降 56.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管理。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3万元。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五常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43.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3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2%。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2万元。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43.7万元,执行数为352.9万元,完成预算的79.5%,得分96.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禁、反复核实。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87万元，执行数合计296.2万元，完成预算的76.5%，平均得分97.7分。具体情况为：

1.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7.7分。全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执行数为296.2万元，完成预算的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目前为止尚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87万元，执行数合计296.2万元，完成预算的76.5%，平均得分97.7分。具体情况为： 1.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7分。 全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执行数为296.2万元，完成预算的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目前为止尚未发现问题。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

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于洪洋 150451778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2件		5件	25	2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95%	25	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于洪洋 150451778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		实施单位	五常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02	296.19		10分	0.77	7.7			
		其中：中央补助	387.02	296.19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				2020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2件		5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0	7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公诉批捕案件数（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5分）	经费保障质量（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时效（5分）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项目实际完成的时间	符合	非现场
	产出成本（5分）	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数（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成本指标实现的程度	符合	非现场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司法执法情况（1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